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文件

皖老学协字〔2021〕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老教委、各会员校：

协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经会长会议研究，报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附：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脱贫攻坚，迈进小康时代伟大胜利之年；是落实国务院《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目标任务之年；是通过《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重要一年。

2020 年，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始终坚持政治引领，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要义，提升思想境界。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老干部局的指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全省各级老教委、会员校的努力下，各项工作健康运行、有序开展。截止 2019 年末，全省各类老年大学（学校）5772 所，在校学员数 70.3 万人，老年远程教育注册学员数为 39.8 万人，累计全省老年学员数 110.1 万人。

一、坚持统筹谋划，推进环境建设

（一）依据《章程》，谋划全年工作目标

围绕《章程》，协会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坚持目标导向，找差距，补短板。印发了《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0 年工作

要点》（皖老学协字〔2020〕1号 以下简称《工作要点》）。五个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围绕《工作要点》，制定本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将协会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到位。面对新冠疫情的常态化防控，结合全省大部分老年大学（学校）没有正常开学的实际情况，在征求各专委会副主任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本着不减目标任务、适度合并开展、压缩完成时间的原则，重新调整了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措施。

（二）规范管理，加强制度措施制定

管理需要规范，规范依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是确保协会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的保障。协会先后制定并下发了《财务管理办法》等20项涵盖了人、财、物各个方面的制度；在修订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又制定了《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省级示范校创建管理办法》《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系统建设管理办法》《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学校）负责人培训管理办法》《老年教育研究员工作职责》《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等新的制度，于2020年1月汇编成册。

（三）扩大宣传，开展多方深度合作

为营造全社会关注老年教育的氛围，讲好老年教育安徽故事，协会和新华社安徽分社、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日报》《新安晚报》《老年教育》杂志等主流媒体进行深度合作。今年1月23日，由安徽老年大学及全省15个市老年大学选送的19个优秀节目，

分“快乐‘老顽童’、老年教育成果、歌唱祖国”三个部分组成的《筑梦夕阳红——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0 年春晚》在安徽广播电视台播出；《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出台后，11 月 19 日，安徽卫视在“超级新闻场”栏目及时播发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将于明年施行》的电视新闻；11 月 26 日，《安徽日报》进行了整版专题报道；第 12 期的《老年教育》杂志也刊登了《条例》内容。今年以来，《老年教育》杂志刊发我省新闻、经验交流等各类稿件 40 余篇。

（四）抗击灾情，老年学员主动作为

当新冠疫情和洪水灾害发生时，在各市老教委、老年大学（学校）的组织下，老年学员纷纷走出家门，通过不同形式，和基层干部一道战斗在抗灾最前沿，积极投入抗疫情、战洪灾、献爱心捐款活动；运用所学知识，采用不同的创作方式，积极向协会网站投稿，报道在抗疫和抗洪期间涌现出的可歌可泣感人事迹。合肥老年大学将出自师生之手的 67 幅书画作品，捐赠给支援武汉参加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的医护人员。为鼓励广大老年人积极创作，通过作品抒发爱国爱家的真挚情怀，协会和安徽老年开放大学联合主办了“乐学抗疫”学习成果才艺线上评比活动。至截稿时间止，共收到参赛作品 1134 幅。通过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相结合，评选出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优秀奖 100 名，优秀组织奖 5 个。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系统建设

（一）层层抓落实，上下联动体制基本构成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多数市、县（区）相继成立了老年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老教委”）并逐步完善、运行。今年以来，基层老年教育的管理体制也正在形成，如巢湖、含山、舒城等县（区）、乡镇（街道）相继成立老教委，村（居委会）成立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分管领导兼任老教委主任（组长），聘请有经验、有威望的老领导、老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副组长）。老年教育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责任层层落实。“协会、老教委、老年大学（学校）”“三位一体”老年教育发展新模式不断发扬光大。

（二）推动硬件建设，“三无”现象基本解决

在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重视下，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三无”现象正在逐步解决。据统计，2018 年全省老年教育系统在编人员 365 人，2019 年在编人员 444 人，新增 79 人。今年，部分市、县新批准设立了老年教育机构，同时增加了在编人员。截止 2019 年末，全省老年大学校舍建筑面积共有 1130198.7 平方米，相比 2018 年的 868957.93 平方米，新增加了 261240.77 平方米。

（三）推进规范办学，争先创优氛围基本形成

紧扣《章程》，2020 年，先后下发了《关于在全省老年大学

系统评选优秀教师的通知》（皖老学协字〔2020〕5号），确定了评选对象、评选条件；下发了《关于申报全省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的通知》（皖老学协字〔2020〕6号）。在今年1月7日召开的2019年度年会上，对获得“2019年度省级示范校”荣誉称号的55所基层老年学校，对分获2019年度精品教材和优秀教学大纲一、二、三等奖的编纂单位和个人，对全省127名2019年度全省老年大学系统优秀教师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了铜牌和荣誉证书。10月29日，全省高校老年大学工作座谈会暨高校老年大学精品课程推荐会在合肥召开，确认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承担课程建设任务。

三、坚持规范管理，推进法治建设

（一）深入开展调研，使《条例》更具实用性

为了使我省老年教育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省人大常委会牵头，协会积极参与，从督查角度成立专题调研组开展实地调研，形成老年教育专题调研报告，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汇报。在协会的积极推动下，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专题召开“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立法工作座谈会，成立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和协会主要负责人为立法小组顾问；领导小组先后赴天津、徐州等地以及我省铜陵市调研考察。数易其稿，形成《安徽省老年教育条

例（草案稿）》（以下简称《草案稿》）。

（二）召开专题会议，使《条例》更具针对性

《草案稿》形成后，1月6日，协会专题召开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以及部分基层老教委和老年大学代表参加的座谈会，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相关领导介绍了《条例》立法背景，《草案稿》调研、起草、修改的过程。与会代表分别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情况，提出了修改意见。4月27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再次召开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卫健委老龄办、教育厅、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等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协会领导参加的《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稿）》修改讨论会。与会同志就《草案稿》分别提出了具体调整、修改意见。

（三）广泛吸纳意见，使《条例》更具操作性

本着“要想到，多争取，不遗憾，尽量让《条例》有前瞻性、可操作性，以便今后工作的开展和推动，充分发挥公办老年大学的引领作用，让城市带动农村。《条例》章节或条款要更明晰、更清楚”的思路，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又先后召开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第八、第九稿修改讨论会。5月22日，召开了由省委编办、老干局、财政厅、教育厅、司法厅等14个相关省直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立法协调会，对第九稿提出了4点修改意见。通过进一步论证修改，7月底提交省人大常务会上审议。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11月16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第37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坚持目标引领，推进理论建设

（一）认真开展省级示范校内涵建设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老年教育发展的需要，提升省级示范校创建的内涵，9月，在芜湖召开了示范校创建专题座谈会，提出了老年教育必须要面向全社会，提出了示范校创建过程中要围绕“一个目标”：提高老年教育的覆盖面，让更多的老年人享受终身教育的权益；增强“两点认识”：示范校创建的思想认识 and 标准认识；体现“三个需要”：坚持“四个自信”，讲好时政课，体现社会需要。要以老年人为主，开特色课程，办特色学校，满足老年群体的需要。要通过不同形式的教学，满足老年群体对科技知识需求的扩展和延伸的需要；彰显“四个功能”：一是实验功能，二是窗口功能，三是示范功能，四是激励功能；把握好“五个关系”：一是创建与评比的关系，二是示范与普及的关系，三是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四是管理与机制的关系，五是探索与实践的关系。

（二）共同打造安徽老年教育研究基地

为适应新形势下老年教育发展的需要，协会与省广播电视大学共建老年教育研究基地。通过积极争取，多方协力，经省编委批准正式下文成立了安徽老年教育研究院，落实了机构编制、落

实了办公场所、落实了工作人员、落实了工作经费。与此同时，2020年11月3日，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同时在省电大挂牌，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常务副会长刁海峰出席并揭牌。研究院和基地的建立，为安徽乃至全国老年教育研究搭建了重要平台。

（三）充分发挥老年教育研究院作用

2020年，安徽老年教育研究院多方参与全国性课题研究，先后完成了《长三角老年教育新发展2020（安徽篇）》《十省市老年教育发展历史、现状与现代化路径研究（安徽篇）》《安徽省老年教育发展现状与展望》《华东地区农村远程老年教育课程需求调研及开发课题》等课题结题工作；在《成人教育》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十多篇学术论文；编印了《安徽省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知识读本》《老年教育政策法规一本通》《安徽省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案例选编》《老年教育工作笔记》；编写了《温馨提示一百条——老年大学学员安全常识》《中国独有的文化——对联文化》等教材。承担了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的《新时代老年大学校长读本》的编写，参与了《全国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老年教育中国模式》的课题研究。积极参与第十四次全国老年教育理论征文活动，经过专家组评审，共评审出一等奖19篇、二等奖37篇、三等奖56篇，并全部推荐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学术委员会。

五、坚持服务宗旨，推进基层建设

（一）立足重点，关注基层延伸

自5月初开始，协会先后就基层老年学校经费来源、队伍建设、课程开设以及老年远程教育开展情况，分别在巢湖市、庐江县、含山县、舒城县4县（市）16所基层老年学校开展调研。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老年教育的发展进行专题研究。在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暨老年教育研究员会议上，省教育厅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全省老干局系统负责同志专题讨论。在此基础上，7月22日，省教育厅和省委老干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老年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皖教职成〔2020〕3号），从“深刻认识做好基层老年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基层老年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注重整合资源办好基层老年教育、加强基层老年教育工作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基层老年省级示范校创建工作、完善基层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着力推进基层老年远程教育、营造基层老年学校环境和氛围”八个方面作了具体要求。

（二）立足培训，关注基层发展

2020年首场培训1月6日至8日在合肥开班。各会员校负责同志以及有关基层老年学校负责同志共260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上，邀请多名专家学者做专题讲座，相关市、县（区）老年大学（学校）作经验介绍，参观了合肥市基层老年教育机构。通过培训，使大家对国际老年教育、全国老年教育、安徽老年教育有了进一步认识；通过交流，使大家知晓了安徽老年教育的发

展水平，安徽老年教育的地方特色，分享了老年大学（学校）建设的好经验和好做法。9月2日，全省老年大学系统宣传工作培训在合肥开班，90余人参加培训；28日，全省老年大学（学校）示范校负责人培训班在芜湖圆满结业，190余人参加培训。10月15日至16日，全省首批老年远程教育“辅导员、信息员、联络员”的“三员”培训班在铜陵圆满结业，80多位“三员”人员接受培训。通过不同层次、不同角度、不同类型的培训，提高全省老年大学系统整体业务素质，保障了全省老年教育健康发展。

（三）立足示范，关注基层经验

为直观展现基层老年学校办学情况，在调研的基础上，协会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合作，分别在合肥、六安、马鞍山等市、县（市、区）16所基层老年学校，采访了31位党委政府相关负责人及老年教育工作者，制作了时长26分钟的专题片《夯实基层老年教育——安徽省老年教育基层老年学校办学纪实》。制作光盘400份，分别邮寄到各会员校。省教育厅将此专题片安排在专门场所长时间轮番播放，取得了良好反映。为了提高老年教育覆盖面，将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协会与安徽老年开放大学共同主办的“安徽老年远程教育网”1月份正式上线。目前，已经建立550余门、12100余讲、总时长达155000分钟的优质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库。开通了24个市、县（市、区）老年远程教育子站，全省首个乡镇级老年学校——巢湖市烔炀镇老年远程教育网已顺利开通运行。

和安徽老年开放大学共建了 16 个老年远程教育教学点。

2020 年，在各级老教委的支持下，在全体会员校的共同努力下，安徽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从发展的角度看，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不断完善、提升。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认真学习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要用新的发展理念，构建新的发展格局，推动全省老年教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2021 年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是主动配合“十四五”老年教育规划的调研制定 谋划长远，干在当下。主动作为，积极配合，为“十四五”老年教育规划的制定做出新贡献。

二是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好《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 大力宣传《条例》，营造全社会关注老年教育事业的氛围，掀起全省老年大学（学校）建设新气象。

三是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体系 在各市老教委和全体理事单位通力合作下，完善各级老教委工作体系，为提升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开创新格局。

四是进一步巩固示范校创建成果 遵循出台后的《全国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完善和巩固省级示范校成果，继续抓好“教师、教材、教学”要素建设，实现省级示范校的新要求。

五是进一步做好老年教育的培训 继续加强对全省各级老年大

学（学校）负责人培训，推动全省老年教育进入新发展。

六是进一步推动基层老年教育发展 为了提升老年教育的覆盖面，发挥老年远程教育的作用，线上线下齐头并进，谱写基层老年教育的新篇章。

七是进一步发挥专委会指导作用 继续发挥专委会的功能性作用，针对新形势下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营造协调配合、相互促进的新环境。

八是进一步推动老年教育理论研究 加大力度开展老年教育理论性和应用性研究，提炼和推广安徽老年教育研究的新成果。

九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功能 加强文档、网站、后勤等规章制度建设，为全面推进我省老年大学健康、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